附件4

**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方案**

（2019年版）

为落实《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（国卫疾控发〔2018〕47号）疾病监测全覆盖行动，为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控制评价工作提供基本数据资料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的

以村为单位，动态评价病区改水进度、改水工程运行使用情况及水氟含量，掌握病区病情变化趋势，为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控制评价工作提供基本数据资料。

二、内容与方法

（一）监测范围。在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28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所有病区县（市、区，以下简称县）全部病区村。

（二）监测时限。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当年监测工作，并更新全国地方病防治综合管理系统中饮水型氟中毒防治相关内容。

（三）监测内容及方法。

1.监测县及监测村的基本情况。包括县、乡（镇）、村名称及代码、县人口数、病区村常住户数、常住人口数、历史（改水之前）水氟含量等。

2.生活饮用水氟含量监测。如果监测村已经改水，则调查改水工程运转情况，并采集1份末梢水水样测定水氟含量（每份水样进行2次平行测定，计算平均值），一个村有多个工程的，以多个工程的水氟最高值作为该村改水工程的水氟含量。分散式改水和未改水监测村，则按照东、西、南、北、中5个方位在饮用水源各采集1份水样，饮用水源不足5个的则全部采集，测定氟含量。

3.氟斑牙病情监测。检查全村当地出生并居住的8—12

周岁儿童氟斑牙患病情况，检查率不低于90%。

（四）病例诊断及样品检测方法。

1．氟斑牙诊断。采用氟斑牙诊断标准（WS/T 208）进行检查和判定。

2．水样采集与保存。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样的采集与保存（GB/T 5750.2）执行。

3．水氟检测。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（GB/T 5750.5）执行，并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(GB 5749)进行水氟含量超标与否的评价。

三、质量控制

（一）人员培训。

1．省级疾病预防控制（地方病防治）机构负责对市、县级监测人员进行监测相关内容培训，县级负责对乡（镇）、村一级的医务人员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确保监测方法统一、技术规范和协调有序。

2．从事生活饮用水氟含量调查、氟斑牙诊断的县、乡（镇）级相关业务人员，从事水氟检测的地、县级相关业务人员，以及从事数据录入的县级相关业务人员需经上一级统一培训，受训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（二）实验室检测。

1．外部质量控制。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制作水氟检测质控样品，向承担监测任务的省、市、县级疾病预防控制（地方病防治）机构发放，并组织考核。考核工作于每年5月份前完成。经外部质量控制考核合格的实验室，方可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。

2．内部质量控制。承担水氟检测和质量管理的实验室，须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样采集与保存（GB/T 5750.2）、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质分析质量控制（GB/T 5750.3）进行样品采集、保管和检测工作质量控制。

（三）数据管理。

国家、省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（地方病防治）机构层层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，发现问题及时调查、整改，保障监测数据质量。

四、职责与分工

（一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。

1．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领导监测工作。

2．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测工作；向省级人民政府报告监测信息。

3．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测工作；向市级人民政府报告监测信息。

4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测工作；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监测信息。

（二）疾病预防控制（地方病防治）机构。

1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组织指导监测工作，评估监测工作质量；负责监测数据的审核、汇总、分析、报送。

2．省级疾病预防控制（地方病防治）机构。承担监测人员的培训；指导监测工作，评估监测工作质量；负责监测数据的审核、汇总、分析、报送。

3．市级疾病预防控制（地方病防治）机构。协助培训县级监测人员；指导监测县汇总、分析监测信息和形成监测报告；负责监测数据的审核、汇总、分析、报送。

4．县级疾病预防控制（地方病防治）机构。承担监测工作；收集监测数据并录入全国地方病防治综合管理系统；负责监测数据的分析、报送。

（三）乡村医疗卫生机构。

乡（镇）卫生院、村卫生室负责监测乡（镇）及其小学、监测村及其小学的沟通协调，组织监测对象接受检查，协助采集监测样品。

五、报告与反馈

县级疾病预防控制（地方病防治）机构于10月31日前、市级于11月15日前、省级于11月30日前、国家级于12月31日前完成本年度监测数据的收集、汇总和分析工作，并将监测报告报送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监测信息。

六、信息利用

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，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通力协作，齐抓共管，努力做到监测有序、信息顺畅、响应及时、措施有力，确保以降氟改水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持续有效地落实。

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将监测信息通报有关部门，提高信息利用的时效性和有效性。

附录：监测表格（表1—2）

附录

**监测表格（表1—2）**

|  |
| --- |
| **表1 监测村（屯）生活饮用水氟含量监测调查表** |
| 县（市、区）名 县（市、区）代码 县人口数 乡（镇）名 乡（镇）代码 行政村 行政村代码 自然村 常住户数 常住人口数 历史水氟含量 mg/L |
| 未改水村（屯）水氟测定结果（mg/L） | 东 | 西 | 南 | 北 | 中 |
|  |  |  |  |  |
| 改水村（屯） | 改水工程名称 |  |
| 改水工程地址 |  |
| 改水工程坐标 | 经度：纬度： |
| 水源类型 |  |
| 覆盖人口数 |  |
| 竣工时间 |  |
| 除氟处理方法 |  |
| 运转情况 |  |
| 最近一次检测水氟结果（mg/L） |  |
| 检测时间 |  |
| 说明：1. 有自然村的，常住人口数填自然村的相应信息；没有自然村的，常住人口数填行政村的相应信息。2. 水源类型：按井水、地表水（湖河水）、泉水、其他填写。3. 除氟处理方法：按混凝沉淀、吸附过滤、反渗透、电渗析、其他填写。4. 运转情况：正常供水（除正常检修外，一年所有时间都能供水）；间歇供水（一年累计有4个月及以上不能正常供水）；报废（完全停止供水）。 |
| 调查人： 审核人： 调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表2 8—12周岁儿童氟斑牙患病情况调查表** |
| 编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氟斑牙诊断结果 |
| 正常 | 可疑 | 极轻度 | 轻度 | 中度 | 重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调查人： 审核人： 调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